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包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處置任何證券的邀請，亦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分派。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或其他司法轄區的相關法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的州或本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適用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本公告所指證券正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或其他禁止或限制有關證券發售的司法轄區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环 球 新 材 国 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公 告

**根 據 一 般 授 權
擬 發 行 港 元 計 值 可 換 股 債 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經辦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00%，而每張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並可按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遞增。

按每股10.19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且概無其他股份發行亦無股份購回，則該等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98,135,42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4%。換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且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或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為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進行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以及換股股份的發行，無須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下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可能完成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經辦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00%，而每張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並可按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遞增。

認購協議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經辦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經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發行可換股債券： 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經辦人方同意按發行價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按發行價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0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其他合約**：各訂約方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並交付信託契約及代理協議，其形式為經辦人合理信納者；
- 2. 盡職審查**：經辦人信納其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3. **合規**：於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該日屬真實準確，且猶如於該日作出一樣；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iii) 本公司一名正式授權人員已向經辦人交付一份日期為該日、格式符合認購協議附件規定的證明書，以確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不利變動**：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截止日期當日)，本公司或合併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日常事務不得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不得出現任何可能導致該等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且經辦人認為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就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配售而言屬重大不利者；

5. **上市**：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惟須符合經辦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如有))，或經辦人合理信納有關上市批准將會獲授；

6. **股東禁售**：鴻尊國際須於認購協議日期，按認購協議所載格式簽立並向經辦人交付股東禁售承諾；

7. **法律意見**：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經辦人各自的法律顧問須向經辦人交付一份日期為截止日期、格式及內容均令經辦人信納的法律意見；

8. **費用函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各經辦人交付經函件有關各方簽署的相關費用函件；及
9.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發行日期或之前，與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的文件的協定定稿或大致完成草稿，其格式及內容須令經辦人信納，並已交付予經辦人。

經辦人可酌情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第1條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豁免。

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完成將於截止日期進行，惟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派：
經辦人已告知本公司，其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該等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可換股債券將僅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提呈發售及出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禁售承諾：

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第 90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任何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人士將不會：

- (a) 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設定產權負擔、訂立銷售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購股權，使人士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與可換股債券同類別的證券、股份、可轉換為或交換為可換股債券或股份的證券、或附有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與可換股債券同類別的證券或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代表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其同類別證券權益的其他票據的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交易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持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所述事項具有相同經濟效用、旨在達致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上文所述任何事項的交易，或同意進行上文所述任何事項，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交易擬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明進行上文所述任何事項的意向；

惟以下情況除外：(i)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ii) 因轉換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iii) 就收購七色珠光 2.57% 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v) 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發行、提呈發售、行使、配發、撥充、修訂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或為該等僱員的利益而進行的上述事項則除外。

股東禁售承諾：

鴻尊國際承諾，自股東禁售承諾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第90日止期間，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除對股東禁售股份作出任何現有或新增質押(或解除對股東禁售股份的任何現有或新增質押)外，其將不會：

- (a) 提呈發售、出售、訂立銷售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購股權，使人士有權認購或購買任何股東禁售股份、與股東禁售股份同類別的證券、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東禁售股份或與股東禁售股份同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東禁售股份或與股東禁售股份同類別的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代表股東禁售股份或與其同類別證券權益的其他票據的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交易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持有股東禁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所述事項具有相同經濟效用、旨在達致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上文所述任何事項的交易，或同意進行上文所述任何事項，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交易擬透過交付股東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明進行上文所述任何事項的意向。

終止：

儘管認購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前，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經辦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 (a) 經辦人獲悉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亦未獲經辦人豁免；
- (c)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
 - (i) 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整體證券交易或本公司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出現任何中斷)或匯率、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該等變動的任何發展，而該等變動或發展可能對可換股債券的發售及配售成效或其於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經辦人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a) 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維也納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整體證券交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b) 本公司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聯交易、維也納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c) 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布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證券交收或清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d) 稅務規定發生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稅務規定變動的發展，且該等變動或發展對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該等股份的轉讓構成影響；或

(iii) 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單一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不可抗力事件或流行病的爆發或升級)，而該等事件可能對可換股債券的發售及配售成效或其於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條款及條件

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4.25%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繳足股份

到期日：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0.00%

利息：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按年利率4.25%計算，利息於到期後按季支付，付息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及到期日，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六日起算。

形式及面值：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2,000,000港元，並可按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遞增。

可換股債券在發行時將採用全球憑證的形式，登記在歐洲結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和明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名下，並存放在上述代持人的共同存管機構。

換股權：在符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各債券持有人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均有權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列作繳足的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數目將按將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除以換股日期適用的換股價計算。

換股期：

在符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可由債券持有人自行選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須遵守適用的財稅或其他法律法規以及下文的規定)行使，行使期限截至到期日前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證書存放以進行換股的地點的營業結束時間(惟除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此後概不受理)；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權，則行使期限截至贖回指定日期前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且以上述地點為準)上述地點的營業結束時間；或倘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行使期限截至發出該贖回要求通知前一日上述地點的營業結束時間。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0.19港元，並須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a)股份的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b)本公司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c)向股東作出的分派；(d)股份的供股或購股權的授出；(e)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供股；(f)按低於當前市場價格的95%發行股份；(g)按每股代價低於當前市場價格95%的價格發行可轉換為股份、可交換為股份或附有股份認購權的其他證券；(h)上文(g)項所述證券的換股權等權利的修訂，導致修訂後的每股代價低於當前市場價格的95%；(i)向股東作出的其他要約；及(j)本公司釐定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的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

儘管條款及條件載有任何規定，凡根據符合上市規則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購股權、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或僱員激勵計劃(「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發行、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概無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惟倘授出或發行該等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假設無本條文規定，則須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的該等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平均數目的1%，則就根據條款及條件釐定是否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時，僅須計及該等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授出或發行中，超過有關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平均數目1%的部分。

倘須根據條款及條件對初步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

到期贖回：

除非可換股債券已根據條款及條件提前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項可換股債券。除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自行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主要代理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並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有關通知一旦發出即不可撤銷)，按債券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指定日期(不包括該日)已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所有(惟不可部分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惟前提是於發出該通知當日之前，最初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中至少90%(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贖回或購回並註銷。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本公司緊接發出稅項贖回通知之前向受託人證明以下兩項條件，則本公司可自行選擇於任何時間，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稅項贖回通知**」)，並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有關通知一旦發出即不可撤銷)，於稅項贖回通知指定的贖回日期(「**稅項贖回日**」)，按債券本金金額連同截至稅項贖回日(不包括該日)已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所有(惟不可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a)由於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或各司法轄區內具有稅務管轄權的任何地方政府部門或機構頒佈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律法規的普遍適用範圍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改變，且該等變動、修訂或改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義務支付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提及的額外稅款；及(b)本公司無法透過採取其可用的合理措施避免承擔該項義務；惟規定稅項贖回通知的發出時間，不得早於假設當時須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付款，本公司將會有義務支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

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任何稅項贖回通知前，本公司須向受託人交付(1)一份由本公司授權簽署人簽署的英文證明書，聲明本公司無法透過採取其可用的合理措施避免承擔上文(a)項所述的義務，及(2)一份由具公認地位的獨立法律或稅務顧問出具的意見書，表明本公司已承擔或將會承擔義務，支付因條款及條件上文所述的有關變動或修訂而產生的該等額外稅款。受託人有權(無須進一步調查或查詢，且無須對債券持有人或其他任何人承擔責任)接納該等證明書及意見書，作為證明條款及條件上文(a)及(b)項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的充分證據，而有關證明書及意見書於此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債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於稅項贖回日，本公司(在遵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將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連同截至稅項贖回日(不包括該日)已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稅項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選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不獲贖回，且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不適用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於相關稅項贖回日後到期須付的任何本金、溢價(如有)或利息(如有)的付款，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無須根據條款及條件就該等款項支付任何額外金額，而本公司就有關可換股債券向該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款項，均須扣除或預扣按規定須扣除或預扣的任何稅項。為根據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利，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必須於稅項贖回日期前十日或之前，於各付款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的正常營業時間(即相關付款代理人指定辦事處所在地的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內，將一份按現行格式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行使通知連同證明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證書，遞交至任何付款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有關行使通知可向任何付款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索取。債券持有人交付的有關行使通知一旦送達即不可撤銷，且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撤回。

因上市地位被撤銷或
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沽售日期(定義見下文)，按債券本金金額連同截至相關事件沽售日期(不包括該日)已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於不遲於(i)相關事件發生後60日，或(如較遲)(ii)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事件通知後60日的期限內，於各付款代理人指定辦事處的正常營業時間(即相關付款代理人指定辦事處所在地的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內，將一份按現行格式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贖回通知連同證明須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證書，遞交至任何付款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有關贖回通知可向任何付款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索取。「**相關事件沽售日期**」指上文所述60日期限屆滿後的第十四日。

「**相關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一情形：(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或交易資格被撤銷，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買賣被連續暫停買賣達30個交易日或以上；或(ii)發生控制權變動。

消極擔保：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約)，本公司不得，且須促使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上市主要附屬公司或任何上市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外，如適用)不得，就其現有或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未催繳股本)設定或容許存在任何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項或相關債項擔保，惟許可擔保權益除外，除非(a)於同時或之前以相同擔保權益按同等比例為可換股債券提供擔保，或(b)作出經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就可換股債券而言的其他擔保、保證或其他安排。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條款及條件及代理協議的條款，按2,000,000港元的面值及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全球憑證代表的可換股債券權益的轉讓，須根據相關結算系統的規則辦理。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無從屬性債項(受上文所述的負面質押條款規限)，且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次序之分。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承擔的付款義務，除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並在受上文所述的消極擔保規限的前提下，於任何時間均至少與本公司其他所有現有及日後的無抵押及無從屬性債項具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每股 10.19 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較：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的簽署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 9.48 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 7.49%；
- －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的簽署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約 9.33 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9.17%；及
- －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的簽署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約 9.29 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9.72%。

初步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的當時市場價格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經辦人按公平原則經磋商釐定。

按每股 10.19 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且概無其他股份發行亦無股份被購回，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 98,135,426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7.9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7.34%。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且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亦不會以現金支付或作出其他調整以代替零碎股份。惟倘於同一時間行使多於一項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導致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以同一姓名登記，則將根據該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計算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上市

本公司將會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 Vienna MTF 上市，或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將會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將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 981.0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為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且概無其他股份發行亦無股份被購回的情況下，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且概無其他股份發行及購回 (不論是否註銷)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苏尔田博士	439,636,948	35.48	439,636,948	32.88
林光水先生	13,481,181	1.09	13,481,181	1.01
胡永祥先生	19,015,200	1.53	19,015,200	1.42
公眾股東	766,736,803	61.90	766,736,803	57.35
債券持有人	—	—	98,135,426	7.34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238,870,132</u>	<u>100.00</u>	<u>1,337,005,558</u>	<u>100.00</u>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讓本公司按可接納條款籌集額外資金，並拓寬本集團的融資來源。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按每股 10.19 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約 98,135,426 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或承諾將予發行股份。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 247,774,026 股，相當於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38,870,132 股)的 20%。換股股份將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無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籌資活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七色鹿寨已向獨立第三方籌集額外資本人民幣 500 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七色鹿寨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 500 百萬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根據一項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9,571,649股新股份，該特定授權將於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取得，以收購七色珠光2.57%的股權。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可換股債券的擬發行人，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韓國從事物珠光顏料產品、功能雲母填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種珠光顏料產品，即(a)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b)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c)玻璃鱗片基珠光顏料產品；(d)氧化矽基珠光顏料產品；(e)氧化鋁基珠光顏料產品；及(f)鋁基珠光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全球業務。此項戰略整合為本集團帶來關鍵技術及市場資源，加快本集團的國際化進程，並提升本集團的全球品牌影響力。該項收購亦促使本集團於中國、德國、韓國、日本及美國五個地區建立全球研發及生產基地網絡。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下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可能完成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的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獲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的本金金額為離岸人民幣3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及名列本公告的代理將不遲於截止日期就可換股債券訂立的付款、換股及過戶代理協議；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就股份而言，倘有關股份於當時並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股份於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姓名登記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證書」	指	債券證書；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i) 任何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而該名或該等人士於發行日期並未擁有或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被其兼併，或向其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惟該合併、兼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名或該等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的情況除外；或

		(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
「七色鹿寨」	指	鹿寨七色珠光雲母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七色珠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七色珠光」	指	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 97.19% 的股權；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另一日期；
「收市價」	指	任何交易日的股份價格，指聯交所當日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刊載的價格，或如屬適用，指其他證券交易所當日的同等報價表所刊載的價格；
「離岸人民幣」	指	離岸人民幣(於中國境外買賣的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16)；
「合併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 的投票權，或有權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全部或大多數成員，不論該等權利是透過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而「具有控制權的」及「受控制的」兩詞具有與上文相應的涵義；

「換股價」	指	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約以及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其轉換為繳足股份；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須向中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的監管備案文件；
「當前市場價格」	指	就某一日期的股份而言，指緊接該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指附有全部股息權利的股份)的平均值；惟倘於該20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曾經除息報價，且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時間股份曾經附息報價，則：
	(a)	倘在此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相關股息，則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於附息報價日期的收市價須視為已按每股股息的公平市值金額調低後的金額；或
	(b)	倘在此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有權享有相關股息，則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於除息報價日期的收市價須視為已按每股股息的公平市值金額調高後的金額；

且進一步規定，倘股份於該20個交易日的每一天均就已宣派或公佈的股息進行附息報價，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該股息，則就本定義而言，各該日期的收市價須視為已按每股股息的公平市值金額調低後的金額；並進一步規定：

- (i) 倘於相關期間的20個交易日內未能悉數取得該等收市價，則須採用相關期間內可取得的該等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須至少有兩個該等收市價)；及
- (ii) 倘於相關期間內僅能取得一個或未能取得任何該等收市價，則當前市場價格須由獨立投資銀行秉持誠信原則釐定；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公平市值」指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證券而言，指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的該證券的公平市值，惟(i)每股已派付或將予派付的現金股息的公平市值，指於該股息宣佈日期釐定的每股現金股息金額(在此情況下，無須由獨立投資銀行進行釐定)；(ii)任何其他現金款項的公平市值相等於該現金款項金額(在此情況下，無須由獨立投資銀行進行釐定)；及(iii)倘證券正在或將會於具備充足流動性的市場(由該獨立投資銀行釐定)進行公開買賣，則該等證券的公平市值相等於該等證券於相關市場自其首次進行公開買賣的交易日起計五個交易日內的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可發行不超過截至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並受股東於同日批准的決議案所述的有關延長所規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尊國際」	指	鴻尊國際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苏尔田博士持有99.0%股權，王歡女士(苏尔田博士的配偶)持有1.0%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上市重大附屬公司」	指	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有關時間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重大附屬公司」指受條款及條件規限並按條款及條件進一步闡述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i) 其收入(倘該附屬公司本身亦有合併附屬公司，則按合併基準計算)、除稅前溢利(倘該附屬公司本身亦有合併附屬公司，則按合併基準計算)或總資產(倘該附屬公司本身亦有合併附屬公司，則按合併基準計算)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合併收入、合併除稅前溢利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總資產的比例不少於百分之五，以上各項數據分別參照該附屬公司的最新經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合併或視乎情況而定非合併)及本公司當時最新經審核或審閱的合併財務報表計算；或
- (ii) 另一間於緊接轉讓前屬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企業及資產轉讓予該附屬公司，於此情況下，(a)如轉讓方為重大附屬公司，則該轉讓方重大附屬公司須即時不再屬重大附屬公司；及(b)該受讓方附屬公司須即時成為重大附屬公司。

「到期日」指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

「所得款項淨額」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佣金及開支後)；

「容許擔保權益」	指	(i) 就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資產(或相關所有權文件)設定的任何擔保權益，作為該等資產全部或部分購買價的擔保，以及就以該等資產作擔保的債項進行融資及／或再融資(連同該等融資及／或再融資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其他收費)而在該等資產上設定的任何替代擔保權益；及(ii)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購買的、附有擔保權益的任何資產(或相關所有權文件)上的任何擔保權益，以及就以該等資產作擔保的債項進行融資及／或再融資(連同該等融資及／或再融資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其他收費)而在該等資產上設定的任何替代擔保權益；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行、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企業、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關(無論是否為獨立法律實體)，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其各自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受讓人)或其他任何管治機構，亦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經辦人根據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代理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主付款代理人及主換股代理人，此稱謂包括其繼任人以及就可換股債券不時獲委任的所有人士；

「相關債項」	指	以債權證、借貸股份、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股憑證、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票據形式構成及體現的債項，或指為籌集資金而開立或承兑的匯票形式的債項，而該等債項屬於或發行人擬使其屬於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不論最初是否以私募形式發行)掛牌、上市、通常買賣或交易的債項，且自其發行日期起計的初始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但不包括(i)於中國產生的債項，或(ii)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聯合貸款；
「擔保權益」	指	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用以擔保任何人士的任何債務，或任何具有類似經濟效用的其他安排；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禁售股份」	指	就鴻尊國際將簽立的股東禁售承諾而言，其所持合共 301,155,800 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24.3089%；
「股東禁售承諾」	指	鴻尊國際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經辦人就股東禁售股份作出的禁售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無論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選舉該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董事、經理或受託人的普通投票權的擁有權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指任何其賬目於任何時間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的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指根據香港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或公認會計準則，其賬目應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的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不遲於截止日期訂立的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全球業務」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的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苏尔田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苏尔田博士、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曾珠女士及林光水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陈发动教授。